

主管機關自行檢討與民間團體所提經複審不符合兩公約且未完成修法之行政措施案辦理情形  
- 計 1 案

114.12.31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1	G0027	法務部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善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假釋及機動移監，並加強宣導易科罰金，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	<p>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觀察民國（下同）106 年迄今之收容情形，其中 107 年收容人數計 63,317 人，超額收容率 9.98% 為近年最高，此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後收容總數均低於整體核定容額。雖目前已達整體無超額收容之目標，惟「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收狀況警示表」顯示尚有個別機關處於超額收容狀態，而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下稱移監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實際收容人數逾核定容額 20% 為嚴重超額。</p> <p>二、按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前述個別機關之屬性，以桃園監獄及臺北看守所等 2 所機關，處於經常性嚴重超額狀態。爰此，為解決該 2 所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北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題討論會議決議，責請新店戒治所附設臺北監獄新店分監規劃收容施用毒品罪 7 年以下之受刑人，預計以 200 至 350 名為收容目標，除紓解個別矯正機關嚴重超額收容之問題，亦兼顧受刑人家屬之探視權益，本案目前刻正辦理接收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協助接收 566 人。</p> <p>三、有關機動調整移監受刑人之遴選，除按移監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情形如有殘餘刑期未滿 2 個月或已符合假釋要件等情形不得列入移監對象外，另針對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訓或醫療等處遇事項進行評估，倘經審酌有不適宜調整移監之情形者亦會排除；時間間隔部分依移監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由其他監獄移入未滿 6 個月者，不得挑選調整移監對象。</p> <p>四、紓解超額收容積極作為：除加強「前門政策」，如運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易科罰金、緩刑等措施減少裁定或指揮入監所人數之方式外，檢視我國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於 50 至 70 年代興建，時</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至今日其空間配置已不敷現代行刑矯治所需，爰此，本部矯正署盤點現有土地資源，運用既有設施空間，審酌各地區收容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性等因素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並依人權標準建置合宜之環境，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保障收容人基本生活權益以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p> <p>五、前已完成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及雲林第二監獄擴（改）建工程，自 106 年起已陸續完工，並啟用收容，總計增加 3,980 名容額；刻辦理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 2 所機關擴（遷）建工程，屆時可增加容額 3,459 名，對於收容空間擴增及收容人生活環境之改善，當更有助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之外役監區域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進駐使用，並恢復外役監收容功能，另一般監獄區域廠商已申報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完工，將於該監啟用後規劃移監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作業及缺改</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p>後啟用，將可收容 2,672 名(增加 2,271 名)容額；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預計 15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作業及缺改後啟用，將可收容 1,5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p> <p>六、另為因應受刑人機動調整移監之家屬探視問題，本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均設有行動接見等通訊設備，提供受刑人或家屬申請，其相關資訊詳細公告於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及各矯正機關全球資訊網，倘家屬對申請方式有任何疑問，可藉由撥打服務專線由專人說明，以即時妥處實需；隨著科技網絡發展，為提升便民服務，本部矯正署亦致力推展「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服務，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屬以文字、圖像即時傳遞思念之情，不因入監服刑中斷對家庭事務之關懷等，並提升收容人與其家屬之聯繫機會，以達成修復其家庭關係之效。</p> <p>七、綜上所述，矯正機關核定容額逐步提升，超額收容比率亦將隨之下降，另機動調整移監措施除經審慎評估外，亦輔</p>

序號	案號	主辦機關	案名	辦理情形	因應措施
					以多元接見方式及各項家庭支持活動方案，力求減少收容人家屬之不便，結合各項策略及作為已見紓解超額收容之成效，本部亦將持續努力改善。